



## 本期提要：

- 臺灣加入CRS，中國和臺灣之間的涉稅資訊會互換嗎？
- CRS實施後，移民到非CRS參與國是否能避開申報？
- 開設離岸公司時容易忽略的細節之五：企業如何合理運用“雙邊稅收協定”

## 臺灣加入CRS，中國和臺灣之間的涉稅資訊會互換嗎？

## 知識框：

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以下簡稱CRS)，它是基於2014年7月經合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以下簡稱OECD)發佈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簡稱AEOI標準)，旨在打擊跨境逃稅及維護誠信準則的納稅稅收體制。

臺灣地區將會在2019年1月1日開始正式實施CRS，並在2020年進行第一次資訊交換。屆時中國大陸相關個人或機構的海外帳戶資訊將會被呈報至中國稅務機關。

於是很多人開始關心：台商在中國的資產資訊是否會被呈報給中國大陸的稅務機關？

其實這個問題在臺灣CRS法規草案中，第一條法規就做了明確的立法釋義，即為：

與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商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協議，非屬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授權範圍，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那上文提到的“非屬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又是什麼呢？臺灣的《稅捐稽徵法》(可以理解為中國的《稅收徵管法》)第五條之一規定的主要目的是“授權臺灣主管當局機構(即財政部)與其他各國家和地區簽署執行CRS的《主管當局協議》(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簡稱CAA)”，其原文規定如下：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所以，如果臺灣想與中國達成CRS下帳戶資訊互換的協定，臺灣“財政部”仍需要得到其立法院的授權，並重新修改其稅收徵管法。

其實在2017年，臺灣對於加入全球CRS這場“遊戲”已經有了一些“動作”，但要實現中國、香港、澳門和臺灣這四地間CRS下的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希望，其實並不大。雖然兩岸簽署了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又名“租稅協議”），但是遲遲得不到臺灣立法機關方面的通過。現今兩岸關係非常複雜，我們並不認為兩岸協議會取得突破性進展。讓我們通過以下的案例來更清晰理解這項政策。

---

S公司隸屬於臺灣某集團公司，該集團公司在全球有20間工廠，S公司是其中一間，公司設立在廣東省東莞市。2014年10月，東莞市地稅局對全市境外人員的個人所得稅資料展開調查分析，發現S公司每月申報臺灣地區企業員工在20人左右，職務均為中層，平均每月薪金為1萬多元，明顯偏低。同時，這些人員的境外收入為零，不合常規。

經過當地地稅局的稅收管理人員出面，最終，該公司申報的境外人員平均年薪從10多萬元升至40多萬元，之前沒有申報個人所得稅的，其中1人的年薪高達1000多萬元，年納稅額高達300多萬元。S公司共計補繳境外人員2011~2016年度個人所得稅3608萬元。

在掌握了S公司的稅務登記、經營狀況等基礎資料後，地稅局向該公司發出了詢問通知書。地稅局專案組對S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和其集團財務總監等人，將圍繞有關國際稅收概念、中國個人所得稅相關法律和法規規定等內容展開了3次約談，S公司最後承認存在虛假申報的情況，並對已有申報記錄的55名境外員工補繳個人所得稅470多萬元。

然而事情並沒有這麼簡單，專案組經過廣泛取證後，發現S公司補繳申報的人均薪金水平仍然偏低，於是向東莞市出入境部門發出協查函，以了解該公司境外人員的出入境情況。同時，專案組通過查詢企業網站資訊得知，S公司是其臺灣地區集團的3個管理機構之一，肩負行政、生產和人事管理重任，但從其申報的人員架構及人數來看，應該不足以承擔如此重擔。

由於S公司稱已經全員申報，而其臺灣地區員工的境外企業支付部分收入無法核實，故專案組經請示上級機關後，便向臺灣地區主管當局機構發出專項情報交換請求。臺灣地區的主管當局機構在收到情報交換請求後，迅速趕往S公司所屬的集團公司進行核查，並在不久後回饋了該集團公司的薪金支付及經營等相關情況。

這時，專案組重新約談S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和所屬集團財務總監，對方補繳稅後以為事情已經完結，堅稱已經足額申報。專案組告知已經掌握臺灣地區企業員工的收入情況，且知道其集團公司正在籌備融資上市，如果發現企業人員沒有足額申報個人所得稅，除了補稅和罰款外，還會對集團公司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周後，S公司與稅務機關聯繫，承認在第一次申報後，仍然隱瞞了臺灣地區企業員工的收入情況、少繳個人所得稅和部分臺灣地區僱員未申報個人所得稅的事實，並表示會配合稅務機關足額補繳稅款。

——資訊整理自《中國稅務報》

---

**宏傑  
觀點**

通過上述案例可以發現，當中國大陸的稅務機關發現某企業有境外（包括港、澳、臺地區）避稅嫌疑時會啟動情報交換程式，從境外的稅收當局獲取確切情報，進而判斷企業是否存在不合理的避稅行為。中國正在逐步完善境外稅收情報交換工作，在新的情報交換機制下，企業和個人境外避稅資訊將很難隱藏。臺灣地區早已不是法外之地，想通過臺灣地區進行避稅幾乎是不可能的。企業應該做到合規納稅，但絕沒必要繳納多餘的稅款。由於境外稅收制度非常複雜，不同地區的稅率也不盡相同，宏傑建議您僱用專業的稅務分析師來搭建最優化的稅務架構，從而進行合理的稅務申報。作為一間擁有30多年豐富經驗的專業機構，宏傑集團可以在跨境投資、融資規劃及管理方面提供援助，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 CRS實施後，移民到非CRS參與國是否能避開申報？

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以下簡稱CRS)，它是基於2014年7月經濟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以下簡稱OECD)發佈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簡稱AEOI標準)，旨在打擊跨境逃稅及維護誠信的納稅稅收體制。

按照時間表，中國大陸及香港將於2018年9月進行第一次資訊交換，臺灣地區也將從2019年1月1日開始正式實施CRS，並在2020年進行第一次資訊交換。屆時相關中國個人或機構的海外帳戶資訊將會被呈報至中國稅務機關。關於CRS下的公司身份分類，以及哪些類型的公司需要被“穿透”，我們在之前的文章就已詳細闡述，在此不加以贅述。

2017年進行首次信息交換的管轄區(早期實施地區)				
安圭拉	阿根廷	巴巴多斯	比利時	百慕大
英屬維爾京群島	保加利亞	開曼群島	哥倫比亞	克羅地亞
庫拉索島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國	丹麥	多米尼加
愛沙尼亞	法羅群島	芬蘭	法國	德國
直布羅陀	希臘	格陵蘭	格恩西島	匈牙利
冰島	印度	愛爾蘭	馬恩島	義大利
澤西	韓國	拉脫維亞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盧森堡	馬爾他	墨西哥	蒙塞拉特島	荷蘭
紐埃	挪威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聖馬利諾	塞舌爾	斯洛伐克共和國	斯洛文尼亞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英國

2018年進行首次信息交換的管轄區(較晚實施地區)				
阿爾巴利亞	安道爾	安提瓜和巴布達	阿魯巴	澳大利亞
奧地利	巴哈馬群島	伯利茲	巴西	汶萊
加拿大	智利	中國	庫克群島	哥斯達黎加
加納	格林納達	香港	印度尼西亞	以色列
日本	科威特	澳門	馬來西亞	馬紹爾群島
毛里求斯	摩納哥	瑙魯	新西蘭	卡塔爾
俄羅斯	聖基茨和尼維斯	薩摩亞	聖盧西亞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沙特阿拉伯	新加坡	聖馬丁島	瑞士	土耳其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烏拉圭	瓦魯阿圖		

目前，參與CRS機制涉稅資訊交換的稅收管轄區已有約109個國家和地區，全球尚有100餘個國家(地區)未加入CRS，比如臺灣地區、菲律賓、越南、泰國、巴基斯坦、梵蒂岡、白俄羅斯、烏克蘭、委內瑞拉、厄瓜多爾和非洲的大部分國家(地區)。由於CRS下的帳戶資訊交換以帳戶持有人的“稅收居民身份”為基礎，**一些人開始考慮：我是否可以通過改變國籍和稅收居民身份，來達到規避CRS申報的目的？**

可以肯定的是，如果一個人將其“稅收居民”從“CRS需申報國”(如中國、新加坡等)轉移至“非CRS參與國”或者“低稅率國家和地區”，的確可以做到不受CRS影響，或者所受影響將會減少很多。我們假設一個中國稅收居民搬到烏克蘭(非CRS參與國)居住，並成為當地的稅收居民，同時卻不成為其他任何CRS參與國的稅收居民。那麼，該稅收居民在中國金融機構所持有的帳戶就不會受到CRS的影響，因為他們作為烏克蘭的稅收居民，並不符合CRS的申報要求。

不過在實際操作中，讓有意規避CRS申報的人們舉家搬到非CRS參與國居住，成為當地的稅收居民，這個方案實際可操作性是很小的。於是，像塞浦路斯、馬爾他等一些太平洋島國便開發了一種專供人們規避CRS的所謂“居民投資計劃”：通過在當地購置房產或者滿足相關投資條件後，就可以獲得當地國籍和稅收居民身份，甚至有些國家還可以提供居住地址證明。然而需要規避CRS申報的人們大部份時間仍會生活在CRS參與國。這些人在CRS參與國持有金融帳戶時，可以直接出示其在非參與國所獲得的稅收居民身份和居住地址，同時隱瞞自己的中國稅收居民身份，從而“順利”地規避CRS。另外，各國的移民政策也不盡相同。比如在美國，公民入外籍後在未來十年必須向美國國稅局申報，那怕他已經放棄他的美國公民身份。在中國也有這樣的政策，不過分級相對美國更加細緻，在這裡就不加以解釋了。

值得注意的是，這種方案其實存在兩個巨大潛在的風險。首先，在CRS下，帳戶持有人需要在《稅收居民身份自我聲明》中申報其所有的稅收居民身份所在國。也就是說，如果一個中國居民通過參與“居民投資計畫”獲得了非CRS參與國的護照和居民身份，其本人仍然大部分時間都居住在中國境內且成為中國的稅收居民，CRS仍會要求對中國居民身份資訊進行申報。大多數稅務分析師都可能忽略了一個事實，那就是CRS看中的是您“稅務居民”的身份，並不是您持有的“護照”。如果本人刻意隱瞞，將有可能會面臨民事或者刑事處罰。其刻意隱瞞和偽造身份的行為，甚至還會觸發《反洗錢法》中洗錢等金融犯罪的

罪名。其次，OECD作為CRS這場“遊戲”的“組織者”，早已經注意到此類“居民投資計劃”，並且已經著手進行協調和處理。早在2016年12月，OECD稅務中心主任巴斯卡·聖塔曼(Pascal Saint-Amans)在接受英國《金融時報》採訪時就曾表示：“我們目前正在處理（‘居民投資計劃’），它不會存在太久。”

一些稅務分析師非常推崇“居民投資計劃”的方案，但事實上，該方案並沒有起到實際作用。讓我們重溫一下，CRS存在的主要目的是：面向全球相互交換金融資訊。於是就有一些稅務分析師認為：想要做到真正的避稅，最保險的方法就是“擁有第二重身份”。**CRS能夠實施的前提條件是——您在CRS參與國的身份能夠與您在非CRS參與國的“第二”身份畫上等號。**倘若CRS無法識別您的境內外身份均來自同一人，那也就意味著資訊無法進行正常的交換。該方案是否真能避稅？讓我們來看看下面的例子來更了解這個問題。

李先生是中國的稅務居民，之後他又拿了塞浦路斯的國籍，這時他在塞浦路斯的身份是Tom，李先生以Tom的身份在新加坡投資了一間公司，並用塞浦路斯的國籍註冊了他的股東資訊。由於新加坡政府並不知道Tom和李先生兩者關係，那麼根據CRS的條款，新加坡會將這個資訊披露給Tom的護照持有國，也就是塞浦路斯，而不是李先生所在的中國。中國的稅務局也就不會知道這間新加坡公司的存續資訊。而由於塞浦路斯是個低稅制國家，對於Tom的資產並不會產生什麼影響。然而，看似完美的方案背後，李先生仍然會承擔以下風險：

1. 中國不承認雙重國籍，李先生在中國仍然是稅收居民的身份。
2. 中國與新加坡簽有“避免雙重稅收協定(Double Tax Treaty, 簡稱DTT)”，並且有“反避稅條款”。李先生想讓自己的新加坡公司避免披露給中方，但他不能避免中國稅務局向新加坡稅務局要求披露自己的資訊。除非李先生非常小心地保密他的個人資訊，比如在新加坡不開設銀行帳戶等。可是如果開設新加坡公司的目的是進行貿易或者持有資產，李先生要做到資訊保密幾乎是不可能的。
3. 新加坡的銀行也會和其他國家的銀行一樣，要求李先生提交他所有的歷史資訊（包括之前的居住地、國籍和護照）用於盡職調查。這樣說來，實際上並沒有任何辦法逃避CRS的審查。

## 宏傑 觀點

如果要走移民這條路，上述方案背後還存在很多其他的漏洞。一方面，OECD已經發佈了“規避CRS產品和方案”的舉報平臺，加拿大、美國(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簡稱FATCA)等國也設立了類似的舉報平臺，並給予高昂的金額獎勵。中國雖然沒有就CRS搭建特定的舉報平臺，但稅務機關有多種檢舉途徑。OECD的“規避”平臺中很可能已經涉及了CRS非參與國。另一方面，即使目前存在“CRS非參與國”，國際社會對不能保證稅收徵管透明、涉稅資訊交換的國家及地區仍持有警惕性，而且這些國家也可能隨時加入CRS。

宏傑建議您僱用專業的稅務分析師來搭建最優化的稅務架構，從而進行合理的稅務申報。宏傑集團作為一間擁有30多年豐富經驗的專業機構，可以在跨境投資、融資規劃及管理方面提供援助，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 開設離岸公司時容易忽略的細節之五：企業如何合理運用“雙邊稅收協定”

雙邊稅收協定 (Bilateral Tax Agreement) 是指兩個主權國家所簽訂的稅收協定，以協調相互間稅收分配關係。它是當今國際稅收協定的主要形式，主要目的是為了避免或消除重複徵稅。由於各國政治、經濟和文化背景的不同，稅制方面存在很大差異，出於維護各自財權利益的需要，多個國家共同達成一個一致的稅收事務協定是十分困難的。若是兩個國家之間達成協議，便會相對容易一些。現階段國際上所簽訂的稅收協定絕大多數是雙邊協定，而中國就是其中一個例子。世界上第一個雙邊稅收協定，是英國和瑞典於1872年就遺產繼承稅問題達成的特定稅收協定。

稅收協定的目的主要為了避免或消除重複徵稅。而重複徵稅有以下兩種形式：

1. 法律性重複徵稅。這是指不同國家對同一個納稅人的同一項所得，根據各自國內法規定的稅收管轄權所徵收的稅收，在稅收協定中被習慣性稱為雙重徵稅。
2. 經濟性重複徵稅。簡單地說就是對相同來源的不同納稅人的不同所得的徵稅。解決經濟性重複徵稅問題，通常不是稅收協定的宗旨所在。但也並非全無涉及，比如在股息條款兩種限制稅率中更優惠稅率的設定，以及消除雙重徵稅條款中的間接抵免規定，都體現了試圖減少或消除經濟性重複徵稅的努力。

其實，稅收協定還發揮了另一個重要的作用，就是為跨國納稅人提供了避稅的可能。為了避免雙重徵稅，稅收協定對稅收管轄權進行了劃分，包括分享和獨享稅收管轄權，以及在來源國設定徵稅的限制稅率。為了追求利潤最大化，跨國公司會綜合利用國內法和稅收協定的規定，以合法的形式達到避稅目的，以在來源國和居民國都不需納稅，實現雙重免稅。

隨著“一帶一路”的推進落實，中國“走向境外”的企業會越來越多。企業對其他國家/地區的稅制及稅收協定了解多少，如何適當運用稅收協定來維護自身利益，保證企業投資利益的最大化，成了當務之急。下面的個案可以讓我們更明白理解如何合理地運用這項政策。

---

**案例背景：**內地A公司是一間高新技術企業，2016年擬通過收購美國底特律某公司資產，以獲得美國物料管理系統的相關技術和智慧財產權，同時當美國設立的公司有利潤時還可分回股息。內地A公司所在市國家稅務局得知這一情況後，通過比較中國與美國、中國與英國、英國與美國的稅收法律及稅收協定，最後做出了正確的決策。

**案例解讀：**由於A公司是內地高新技術企業，在中國內地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美國公司所得稅，是對美國居民企業的全球所得和非美國居民企業來源於美國境內的所得而徵收的一種所得稅，分聯邦、州和地方三級徵收。美國聯邦公司所得稅稅率採用超額累進稅率制度。其中最低稅率為15%，年度應納稅額超過1,830萬美元的企業適用35%的統一比例稅率。按雙邊稅收協定，如果中國企業直接取得來自美國公司的被動收益，如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等，需繳納30%的美國預提稅，若符合中國與美國稅收協定相關條款規定而享受協定優惠的條件（包括限制受益人條款規定的條件），則該預提稅稅率可以降低至10%，美國各州（不徵收州公司所得稅的州除外）規定了從1%-12%不等的州公司所得稅稅率。

美國聯邦公司所得稅稅率按照全年應納稅所得額的多少，採用超額累進稅率制度。最低稅率為15%，如果加上地方所得稅，則綜合企業所得稅稅率大於15%。這裡假設美國綜合企業所得稅稅率為y，英國的企業所得稅基本稅率為20%，考慮到A公司在國內適用

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比美國綜合企業所得稅稅率、英國的企業所得稅基本稅率低，因此稅率y分為小於等於20%和大於20%兩種情況來計算稅收對稅後利益的影響。

### 情況一：當綜合企業所得稅稅率小於等於20%，假設稅率y為16%。

#### 方案一：直接在美國投資設立全資B公司。

假設2016年，A公司在美國底特律成立全資B公司，2017年B公司獲得年度稅前利潤200萬美元，適用美國的綜合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6%。通過計算我們發現：

納稅項目(萬美元)	數額
企業所得稅	32
匯回中國需繳的預提企業所得稅	16.8
中國企業所得稅	0
稅後利益	151.2

#### 方案二：先在英國設立全資C公司，再在美國投資設立全資B公司。

美國與英國的雙邊稅收協定簽有稅收抵免制度，並且對締約國居民來源於本國100%的投資後所得免徵預提所得稅。現在我們假設2016年，A公司在英國利物浦成立全資C公司，2017年B公司獲得年度稅前利潤200萬美元，適用美國的綜合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6%。

納稅項目(萬美元)	數額
企業所得稅	32
匯到英國需繳的預提企業所得稅	0
企業所得稅-英國	8
匯回中國需繳的預提企業所得稅	0
中國企業所得稅	0
稅後利益	160

綜合以上資料，通過先在英國設立C公司再在美國設立B公司，比直接在美國投資的稅後利益多 $160 - 151.2 = 8.8$ 萬美元。

### 情況二：當綜合企業所得稅稅率大於20%，假設稅率y為22%。

#### 方案一：直接在美國投資設立全資B公司。

納稅項目(萬美元)	數額
企業所得稅	44
匯回中國需繳的預提企業所得稅	15.6
中國企業所得稅	0
稅後利益	140.4

**方案二：先在英國設立全資C公司，再在美國投資設立全資B公司。**

納稅項目(萬美元)	數額
企業所得稅	44
企業所得稅-英國	0
匯回中國需繳的預提企業所得稅	0
中國企業所得稅	0
稅後利益	156

綜合以上資料，通過在英國設立C公司再在美國設立B公司，比直接在美國投資B公司稅後利益多 $156 - 140.4 = 15.6$ (萬美元)。

**結論：**直接在美國設立公司，所得利潤在美國繳納的預提所得稅，影響當期的稅後利益較多。而在英國設立全資公司，再通過英國全資公司在美國設立全資公司，則避免了繳納預提所得稅，無形中增加了當期稅後利益。

如今，雙邊稅收協定正在進一步擴大。在經濟全球化進程中，各國為了解決由經濟全球化帶來的國際稅收新問題，將更加重視和利用這一既有的雙邊性的稅收協調與合作模式。不但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不斷增多、協定進一步擴大，而且協定的內容也日漸豐富。那麼，“走向海外”的企業應該如何控制自身稅務風險呢？



掃描二維碼  
關注宏傑微信

**宏傑  
建議**

首先，要向稅務部門及時申報企業在境外的經營狀況。其次，企業需要充分學習和運用稅收協定的優惠政策，以降低境外稅收成本。接著，重視稅收安排的合規性，避免遇上因兩國尚未簽訂稅收協定導致高負稅的情況。最後，當遇到跨國涉稅爭端時，企業需要及時提出相互協商申請，以爭取損失最小化。宏傑集團作為一間擁有30多年豐富經驗的專業機構，可以在跨境投資、融資規劃及管理方面提供援助，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7室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大廈A座2402室	中國杭州市拱墅區莫干山路218號中聯大廈A幢802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電話	( 852 ) 2851 6752	( 86 21 ) 6249 0383	( 86 571 ) 8523 0717	( 853 ) 2870 3810
傳真	( 852 ) 2537 5218	( 86 21 ) 6249 5516	( 86 571 ) 8523 2081	( 853 ) 2870 1981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台灣客戶免費專線：00800 3838 3800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400 668 1987

**宏傑澳門**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風》

姓名（中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本人希望介紹我的朋友收取《風》

（英文）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 8621 ) 62495516，  
也可以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